

江津縣志卷十

武備志 兵制 駐軍 礮船 團練 警察

兵制

清制重慶鎮分防江津縣汛外委把總一員帶領馬步戰守兵五十名康熙時屬鎮標中營嘉慶時與璧山縣調換改撥左營右哨貳司把總汛缺其額設兵丁裁撤回營派調臺藏本縣僅存十九名分防水塘四曰底塘曰石門曰五臺山曰漢東旱塘六曰里牛曰高歇曰杜市曰棗園曰棋盤曰兩路口旋將旱塘六處改道巴縣之白節各場一帶所有塘兵撤回汛防供差實存額定戰兵八名守兵九名共十七名宣統時奉文裁撤汛缺兵丁遣散三年辛亥縣中響應革命九月杪相率反正一時同志軍並遠

江津縣志 卷十 兵制 一

近義士雲集不下萬數千人除徒手給資解散外其持有槍械者仿清營制編為二十營每營正兵三百名外有正副隊長並總巡查教習書記大旗號令什長護兵等計三百三十七人受成於重慶蜀軍政府民國元年政府以兵多餉絀非長計且成渝合併四川統一兵隊遂行撤銷

駐軍

縣屬駐軍表

駐	區軍	職軍	額時	期備	考
白沙鎮	鹽務巡防軍 輪派哨官	四十名	清光緒三 年起常駐	清縣屬歷無駐軍惟鹽務改辦官運始設之	
縣城暨游溪 朱沱白沙鎮	川軍第五師團長鄒 有章營長李錫榮	千餘名	民國元年 冬來二年 五六月去		
縣城及長江 上游一帶	討袁軍安撫 使黃金鼈	三千名	二年七月來 不久即去		

縣 城 川軍第一師支 千餘名 二年九月來 藉名搜槍向糧戶索款

縣城暨五區朱沱 漢軍團長張鵬舞 千餘名 二年十一月來 風紀頗好軍民相安

同 前 川軍第二師旅長黃 千餘名 四年二月來

縣 城 北軍營長馬唐仙 四百名 五年二月來

二三四五等區 北軍旅團長不一 各二三四 五年三四月來

縣 城 黔軍團長胡忠相 千餘名 五年八月來

縣城既五區朱沱 川軍團長伍德明 千餘名 六年一月來

同 前 川軍團長王資中 千餘名 六年二月來

縣城及對岸 秦軍團長羅玉山 千餘名 六年九月來

縣 城 川軍第一師 四百名 六年十月來 率隊編團槍與黔軍接戰先退

江津縣志 卷十 兵制 駐軍 二

同 前 黔軍支隊長張雲 千餘名 六年十一月來

縣城並二三八 黔軍團長王天培 千餘名 六年十二月來 治匪有聲與邑令聶述文並稱津

縣城白沙鎮 黔軍游擊統 千餘名 九年七月來 軍紀嚴明常擊匪於數百里外

縣 城 靖川軍一路田頌堯五 二三萬名 九年十月來

同 前 靖川軍六路支 千餘名 九年十一月來

同 前 川軍七師旅長段 千餘名 九年十二月來

邑人劉澤嘉紀王天培駐津事略江津幅員闊林森水激山嶺嶄鑿盜賊之所潛也歲丁巳某當道強編團練為國軍期與南軍鬥團練駭且忿義不前抗既迫於馘力則棄槍走其年冬戰事平遂徒手無以禦匪匪益橫尋人而殺肥者捉之毀其貲其慘如此時則王團長奉王文華

總司令之命駐津團長名天培字植之故黔人畢業部立陸軍校薦升斯職者也疇昔辛亥洪憲兩役常以孤軍轉戰湘漢間倒清敗袁有功則夫以團長治津匪直牛刀之割雞耳果不數月而匪患用息或謂團長善治軍吏民按堵則此亦軍人天職也何足異或謂團長除惡務盡匪無畱獄則武健嚴酷之夫能之或謂團長屢破匪巢得陷匪者數十人慰遣之自願犒軍嚴卻之治軍明也殺匪勇也不受餽遺廉也要皆毛舉細故無關宏旨夫治匪務嚴其魁而能治匪者務安其身養其力此知治本者也團長以爲匪不能盡也則誅其尤誅一而百懲必證之則如唐英景連三周海清項奎廷劉七黃憲章等皆巨匪也皆嘗藉招安之名行劫掠之實立棚樹燹與官軍混民相驚以匪而莫敢誰何殲

江津縣志

卷十

駐軍

三

之而其事畢矣又地方之匪宜責之團保予智自矜豈能以一人而窮四境之匪哉顧君子道消小人道長重身家者往往治匪之念不敵其畏匪之念則相與屏跡噤口不道甚或通匪以保旦夕其積勢然矣若夫不卹勞怨捍衛桑梓宜爲土著者之所矜而匪黨乘之則恣意羅織快其一死地方元氣斲喪於似匪非匪者之手何可哉團長則以稗莠不除嘉禾不殖嘗有宵小陷正興大獄輒引咎卵全之故匪燄益消感恩者轉而思奮夫獨力治匪與合羣力治匪其效豈可同日而道哉團長軍人通達治體若此賢矣不直扶持善類也已其他清鄉成績保持治安江津一隅獨寧無事皆不可沒民國九年七月團長奉王文華總司令之調去津

礮船

津邑向無礮船清咸豐九年滇匪作亂時賊在北岸江防吃緊邑令劉齊衢選派船戶劉洪興勅設礮船其辦法詳前事志同治元年三月石達開過境一夜竄至大沙壩離城數里洪興預伏船擊走之而城中人尙高卧未知也是役也微礮船之力城幾殆次日邑令趙綬銘賞洪興等錢百貫以獎其功後陳八仙匪眾亦擾及游溪一帶屢思搶渡俱爲各隘礮船擊退光緒二十二年邑令朱錫蕃以匪風日熾仿援前制詳憲批准勅收肉釐特設舢板礮船二隻各置銅礮一尊外配槍械每船頭舵水勇火夫各十名並就原有紅船二隻舵工水夫各五名添設槍械以上四船計勇丁三十名設管帶一人督練之常梭巡上下游江面光緒二十三年有大足

江津縣志

卷十

礮船

四

縣余棟臣仇教之變四出滋擾分遣唐翠屏率眾來犯竄至游溪扼於江防望洋而返宣統元年川督趙爾巽奏辦川江水道巡警縣屬流域三百二十里畫分七段於中段設置區官礮船一隻常駐城外河干以外六段各設巡官一巡船一皆受成於區官所有餉需由省款支付而地方所設之礮船巡船仍照常辦理宣統三年八月又添設水勇二百名分防縣屬各水隘以輔礮巡各船之不逮

民國元二年間地方礮船停辦三年政府援清制踵行水道巡警縣屬區段編制悉如前例但改巡官爲段長並飭由地方稅契項下籌給餉款四年仍歸省款負擔五年以後軍事頻生水道巡警旋興旋廢

團練

清嘉慶二年達州

今達縣

王三槐亂邑中先後僱募練勇以為稽查防卡之

用道光十八年秋黔鐵匠壩穆繼賢滋事黔地界連十二都因復練勇咸

豐二年以來粵匪倡亂奉文辦團各都按戶連牌合計六百餘團四年八

月黔楊隆喜滋擾邑令李玉臺赴十二都防堵飭各團亟辦團練九年滇

匪竄擾敘郡邑令劉齊衢諭各都分練勇丁聯絡聲勢立章程嚴賞罰每

都分一大團合十二都為十二大團每大團中量地廣狹按人多少各立

小團合為一保

一都大團曰一德分九保二都大團曰二守分七保三都大團曰三才分十保四都大團曰四序分十一保五都大團曰五福分六保六都大團曰六合分九保七都大團曰七星分九保八都大團曰八政分六保九都大團曰九如分十保十都大團曰十全分十保十一都大團曰吉安分十保十二都大團曰嘉平分十三保

每大團設團正一人團副二三四人不等

以該都公正紳糧任之即責成該團正副等於都內所分保數每保選舉

江津縣志

卷十

團練

五

保正團總團董各一人又保內之小團每團選舉團首一人甲長二人牌

首若干人按十戶編為一牌逐層節制城廂曰中正團內分仁義禮智四

坊通泰門河壩一帶為信字坊每坊設監正一人保正二人並按戶口多

寡分為團牌除牌首由保團推定外其有大小各職皆地方官札委期聯

一氣至於勇丁即由各國甲挑選居民子弟充之另募教習分布城鄉編

成隊伍操練齊衢時或親臨查驗校閱技能所需軍器旗幟餉糈俱各團

自備按日照給統計全縣練丁不下三四萬人嚴肅整齊聲勢頗壯後即

按團抽派調紮河防圍攻燕頭山寨均得力嗣變亂平全川肅清團練漸

弛伏莽亦遂竊發光緒五年眾請邑令國璋詳收肉釐重整保甲旋被屠

者控阻釐務編練遂未實行二十二年眾又請邑令朱錫蕃詳復肉釐由

十二都各選土著壯丁六人本城八人送集城中教以軍法操演槍械計練丁八十名照營制編爲兩隊設正副管帶各一人名曰保津營偶或巡查各都宣統元年眾以保津營練丁八十名力單薄復請邑令王仁煦詳准丁糧項下附加餉需仍由各都選送壯丁二百二十名合原有之保津營八十名共練丁三百名更名曰靖安營照行營前後中左右哨之法編爲五隊每隊練丁六十名設正副隊長各一人內置大旗司書什長號兵火夫等執役卽以邑令爲統帶汛防把總爲幫帶飭各隊輪班梭巡各都地面督催團務三年夏成都鐵路風潮起川局動搖官紳議設籌備處時以文報不通邑令吳良桐未及上聞卽於八月初開辦添募勇丁五百名以三百名爲陸勇二百名爲水勇悉如靖安營編法統歸邑令節制合計

江津縣志

卷十

團練

六

先今水陸練丁共八百名而礮巡船之三十名不在此列散布全縣水陸要隘逮九月杪有革滿清爲民國之役而團練如故

民國元二年間靖安營三百名由城中國防總局派巡各區二年冬縣議事會議決營勇三百名除提出六十名駐城以備四鄉有警派往緝捕外餘悉攤派分駐各鎮鄉三年春裁靖安營城中僅畱練丁百二十名分爲四隊每隊各置隊長一人餉款仍由全縣擔任名曰警備隊後復更名爲巡緝隊城鎮鄉十六區悉立國防分局惟城廂分局未另設團丁以外各就區域廣狹煙戶多寡挑選練丁名曰預備隊並就十鎮五鄉分別支配設四路民團聯合會以一三四六等五區爲東路嘉樂昇平三鄉爲南路五八十一等四區爲西路二七九等三區爲北路每路各設會長一人

互相聯絡協力扶持四年奉文撤消縣設團防總局暨各區團防分局所有巡緝隊歸邑令直轄預備隊團總副兼攝八年三月省公署令發通省團練章程分壯練兩丁練丁常年操演壯丁則勘酌匪情臨時召集省立團練總局本縣照章立縣團練局置局長一人參議不定各區成立團練辦事處置團總一人團副二人挨戶編團十戶為牌牌首一人十牌為甲甲長一人十甲為團前係五百戶為一保今團正一人團佐一人各團即照通章合兩保為一團就各區原有之境酌量畫分故多寡不一所有團正佐皆隸屬於團總副各團正佐督率甲長牌首按戶清查外來者則責成居停主人取保年中秋成後照辦一次著為例即於編聯之下按戶註明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計有幾人非單丁及殘廢者皆應編為門戶壯丁各戶應

江津縣志

卷十

團練

七

抽壯丁如有正當執業不能服務者得僱人代充自行給費各團壯丁抽定後平均分為五班編造成冊以第一第二等字別之全縣均無定額不給薪餉祇操時酌給口食所造壯丁名冊分別存繳由團正佐酌定適中地點聘員分班教練所定練期平時十日一次冬防時間五日一次農忙不在此列至練丁編制各區名曰預備隊以第一隊第二隊名次別之不用陸軍官職名稱縣屬除城廂外十鎮五鄉分為十五區各區設練長一人統轄各隊直隸於團練局其區域廣者練丁較多須分班防要及游擊得設分練長管教之練丁服裝照式購備壯丁則否縣城巡緝隊如故所用器械祇土造五子毛瑟單鎗各槍分別公私報縣署烙印編號一切明火土鎗則報由團練辦事處造冊存查各團煙戶須置防緝器械外尤置

木梆或竹梆一甲團各置銅鑼一週警事主擊梆各牌甲戶聞聲齊鳴梆
 鑼響應各壯丁必齊集馳往分集各要隘設伏兜擒練丁亦馳會緝勤如
 值冬防期間應十牌搭立更棚一所以為晝夜更番守望及巡邏稍息之
 地以上辦理一應事宜皆就地籌款即於各團租押每石酌量抽捐租穀
 每石抽穀不得過五升租錢每貫抽錢不得過五十押銀每十兩抽錢不
 得過百凡練丁壯丁一切使費均以此項收入支配之事前必列預算事
 後必核實決算繕呈縣署督同團練局詳加查核期合定章十年全縣練
 丁改歸團練局節制十一年練費由團練局隨糧附加統收統支壯丁費
 仍由各鎮鄉自籌是年團練局在城隍廟立團練講習所分學生學兵兩
 班學生班八十名由各鎮鄉保送紳糧子弟入所講習六閱月畢業還各

江津縣志

卷十

團練

辦事處服務其駐所費用各該辦事處負擔學兵班五十名由各鎮鄉每
 隊抽調班長一名送所學習兩閱月畢業仍還本鎮鄉服務再由各隊抽
 調班長另送肄業以三班為率所有火食以該班長餉項扣給按月彙繳
 學生願自費講習者聽所中教職員薪水火食一切經費均由團練局開
 支現計各區所分團數及練丁壯丁數列表如左

區	域團	數丁	數練長	分練長
縣團練局		練丁 七〇名	二	
一德鎮	一團	壯丁 二二〇名	一	二
二守鎮	又一團 又五甲	壯丁 二二〇名 壯丁 一五〇名	一	四
三才鎮	八團	壯丁 四八〇名	一	一

三才鄉	又四團 又五甲	壯丁	一九〇〇名	一	一
四序鎮	又四團 又五甲	壯丁	三五九〇〇名	一	二
五福鎮	九團	壯丁	一八六〇〇名	一	一
六合鎮	一〇團	壯丁	二〇九〇〇名	一	二
七星鎮	九團	壯丁	一八一〇〇名	一	三
八政鄉	六團	壯丁	一二九〇〇名	一	二
九如鎮	一三團	壯丁	二六一二〇〇名	一	三
十全鎮	一團	壯丁	二二一五〇〇名	一	四
白沙鎮	一團	壯丁	二二一五〇〇名	一	三
嘉樂鄉	六團	壯丁	二二七二〇〇名	一	二
嘉鼻鄉	四團	壯丁	八八〇〇名	一	一
嘉平鄉	六團	壯丁	二二九〇〇名	一	二
合計	二三三團 又一五甲	壯丁	三二六〇〇〇名	一七三三	

江津縣志

卷十

團練

冉獻琛曰古者寓兵於民無所謂兵亦無所謂團練自管子軌里連鄉變周禮鄉遂遺制而團練之雛形始具朱子復剗保甲用以弭盜歷代仿行間著成績晚近倡言團練設局集會籌餉招丁舉措紛赫而盜乃愈多且愈大千百嘯聚有如迫之招之鼓鑄之也者上既失教養下亦無力自謀休養也莠民流為盜匪良懦者僅恃兵保障於是兵藉匪以擴張爪牙民不但不能禦兵並不能禦匪憂時之士皇皇然力謀改進團練不為無見顧不求之於教而惟使多數失業游民萃處閒居無節

制訓練有勇知方之可言兵固不足恃矣一旦團練驕悍鳴張喧賓壓主較兵更不足恃又將以何法善厥後東西文明各邦無團練亦無賊匪豈彼不克爲匪耶讀書致用之道幾於家喻戶曉教化盛則感受者自能興起愛身家愛鄉國奮勉圖功之不暇何暇爲匪然則治匪之根本謂招募勇丁不如挨戶抽練何若謂練團不如普及教育之爲得耶求武勇於詩書六藝之中乃有真武勇昔之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必先以塾序黨庠成之者卽今日學校儲才意也舉天下人無一非士無一非兵詎僅團練禦匪云乎哉

警察

清光緒時特旨實行君主立憲部定憲法先從自治警察入手通行直省

江津縣志

卷十

團練 警察

十

照辦二十九年川督岑春煊在省城開辦警察設警察學堂三十二年改爲警察傳習所飭各屬派員學習每送學生一名申解學費銀四十兩是年六月開學六閱月畢業派赴省城各局實地參考一月後遣回籍時本縣申送學生三名三十三年四月續開二班又送學生六名先是委員石振春來縣勸辦巡警傳習所畢業一班故兩次申送學生卽取其中宣統元年正月巡警道奉部章設高等巡警學堂三年畢業就紳班法政學堂選擇程度已歷兩年得有憑照者入堂肄業本縣有學生一名二月川督趙爾巽准部咨通飭各縣設立巡警教練所以爲鄉鎮警察基礎隨奉巡警道規定巡警學堂章程教練所畢業考試由道派員會同各地方官舉行一年畢業先由地方官會同所中長員分科考驗填具表冊申道俟派

員到日再行會考給照至畢業試後先行派令服務一面將學生名冊及畢業考試各分數造報巡警道二年六月巡警道委員華鍾毓會同邑令廷繼考定教練所畢業學生百二十六名選十四名送省見習餘派服務續開二班此儲警務人才之大凡也其警務辦法查縣中自光緒三十一年開辦廷令時已歷六年原額巡警八十名由肉釐開支費用尙敷擬遵章增足百名員長薪餉照章開支年增常費五百餘貫爰試辦棧房捐分別繁簡行之茶棹捐每棹日捐錢十售茶一碗准加錢一小棹議減又於教練所經費項下撙節開支消防暫以巡警兼任應用水龍水槍一切器具責成巡警練習鄉鎮警察亦當粗具規模縣屬區域惟濱臨大江之白沙鎮陸路之李市場最爲繁盛應提前籌辦白沙擬設二三等巡警三十

江津縣志

卷十

警察

十

人李市場擬設二三等巡警二十人常年經費無他款可撥僅有茶捐不敷就地籌撥具報巡警道隨委警務長邱繼瓊來縣會同廷令將從前勦辦警務大略切實擴張以城內火神廟爲總局警務長駐焉置文牘書記庶務會計各一人消防隊長一人隊兵二十四人外設分區三每區置區官一巡官一書記一巡長舍長各三名巡警二十七名火夫三名清道夫燈夫各一名一分區附駐總局二分區假設張爺廟三分區假設通泰門外王爺廟總計警務長以下約一百五十人全年需銀一萬四千二百餘圓除肉釐每隻附加一百年約撥錢六千餘貫義利錢局捐錢二百四十貫棧房捐年約得錢七百餘貫茶棹捐年約得錢四百餘貫外不敷之款尙鉅由全縣設法彌補城中既經發起鄉鎮亦應推行三年邑令吳良桐

依照廷令詳報之案就全縣畫分五區以十都今名十五五都今名五十一

都今名白合名為四區白沙朱沱兩場均繁盛應先辦分區一設十一都

白沙場天上宮第一分駐所設五都朱沱場火神廟第二分駐所設十都

稿子場清源宮區官巡官各一員巡長七名巡警四十一名共五十人擬

從五月初一成立一區此外四區賡續趕辦惟第四區鄉警現經著手所

需常款應酌量地方繁簡情形協同妥議畫分兩股籌集五都十都同擔

一股十一都獨擔一股抽收各都房捐棧捐茶酒捐羊紙捐及新加肉釐

等項合計約錢五千餘貫照額開支尙不敷錢九百餘貫加以活支等款

不足更鉅吳令將上辦法詳巡警道旋奉批裁省書記庶務且司書亦無

須三名既有護兵火夫即無須雜役云無何鐵路風潮大起全川動搖遂

江津縣志

卷十

警察

三

停辦

民國以來警務雖仍舊辦理而範圍不免縮小警察總局更名警察所仍

駐火神廟警務長更名所長置文牘書記庶務各一未設分區區官巡官

各一員巡長舍長各三名巡警三十六名預備六名清道夫火夫燈夫各

二名計六十人均駐所內薪餉由全縣擔任五年改警務長為一等警佐

區官為二等警佐餘照常六年十月黔軍陷城警察解散

十一年川軍第七師師長陳國棟令辦警察假天上宮為事務所四月成

立委警佐一員置文牘書記庶務司事各一人巡長舍長各三人巡警三

十六名護兵二名清道夫三名火夫七名燈夫一名計六十人由收支所

撥開辦費三百圓月支經常費二百圓外抽茶棹捐月繳錢二十三貫六

百棧房捐月繳錢十三貫八百粗具規模名存而實亡矣

按津邑於四川也小於中國也尤小武備二字蓋難言之惟近來民氣
激昂一日千里苟能儲實力聯結一氣雖制梃以撻可也覘國者毋謂
秦無人

江津縣志

卷十

警察

十三